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14 年第五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2. 委員備悉以下事項：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10 月至 11 月在橋咀碼頭對開海面進行海上勘探工程；及
- ii. 秘書處已在西貢公眾碼頭及橋咀碼頭張貼勘探工程的告示，並發信諮詢用家，諮詢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3. 委員備悉以下事項：

- i. 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 17 項鴨仔山設施改善工程中，能夠改善遊人安全的項目將優先進行，並配合招標程序；如需要地政處遷拆違規設置物，則可以延後進行；
- ii. 新造涼亭(或避雨亭)的設計仍然有待進一步討論；及
- iii. 改善鴨仔山「東方徑」地段的建議將連同已通過的改善工程一併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4. 委員備悉以下事項：

- i. 8 月 19 日舉行的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項目簡介會(連實地視察)共有六間機構派代表出席；
- ii. 資料館項目合作伙伴的申請已於 9 月 10 日截止，收到一份由基督教靈實協會遞交的建議書；該份建議書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諮詢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 iii. 委員會四位代表已於 8 月 12 日與普賢佛院(下稱「佛院」)代表會面，會後成立聯絡小組，以協商搬遷安排。聯絡小組於 8 月 28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會上各方建議佛院盡快展開覓地搬遷的準備，惟佛院在會後卻拒絕向地政處提出申請，原定 9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將延期；
 - iv. 各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擬議水廁的位置提供意見，初步同意選址。民政處現待路政署就水廁相關斜坡上的建設及保養範圍提供意見。民政處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洽商電纜的走線路徑；
 - v. 水廁日後的服務、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安排經已釐定；
 - vi. 擬議資料館範圍內的違規設置將被拆除，但會盡量保留具歷史價值物品作資料館展覽用途；及
 - vii. 預計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可於 11 月或之前呈交發展局審批。
5. 委員會維持回收舊調景嶺警署用作資料館的決定，同意由地政處繼續處理終止佛院短期租約的安排，及要求秘書處在收地限期前安排重開聯絡小組會議，在可行情況下向佛院提供協助。
6. 委員會就永久水廁的設計、規格、開放時間及保安等問題進行討論，建議如下：
- i. 與食環署探討在水廁外牆及附近範圍安裝感應照明系統的可行性；
 - ii. 在工程開展前對周邊的樹木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會安排移植；及
 - iii. 向中電建議沿地面斜坡鋪設電纜，以保障遊人安全。
7. 委員會議決按原定安排，於會後進行資料館項目合作伙伴評審會議，與申辦機構存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可列席旁聽會議，討論及評分則除外。此外，委員建議秘書處要求申辦機構補交足夠的財務資料，以便日後進行評審。